

~H<sub>2</sub>O+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賣方)與裕原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富明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買賣位於商業區之物業，地址為香港富明街1號寶富大樓1樓M及N室，樓面面積約為1,100平方呎，代價為5,000,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賣方)與裕原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利園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買賣位於商業區之物業，地址為香港波斯富街84-94號、富明街3及5號以及利園山道39-47號寶富大廈地下J號舖，樓面面積約為470平方呎，代價為61,000,000港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i)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董事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及採取該等行動，以執行及令根據富明協議及利園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志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受委代表表格所示姓名之人士於大會上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或倘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